

2021年度泉州市直机关政府系列和省部属驻泉单位绩效目标考评表

参评单位: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 目		目 标 内 容				权重	完成时限	责 任 分 解		
		序号	文件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管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1-1-1	中共泉州市委关于印发《学习宣传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 讲话精神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泉委发 （2021）5），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2021年省政府工作涉及泉州市主 要任务责任分工分解表的通知（泉政办 明传（2021）6号），中共泉州市委办 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强基促稳”三年行动2021年实 施方案》的通知（泉委办（2021）20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 任分解表的通知（泉政办（2021） 3号），2021年泉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 升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泉政办明 传（2021）12号）泉州市生态环境保 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泉州市2021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责任分解的通知（泉环委办（2021） 6号）生态环境职责规定（泉委发（ 2017）23号）全面深化改革，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市主要 任务责任分工（泉府督（2020）第 DC-009号）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5分）（属 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 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第 17项，省政府工作责任分解第23 项、64项、70项、81项、82项、 86项，强基促稳三年行动的第 1项，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 解第7项、79项、91项，营商环 境六（七）、七（六），2021年泉 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十八个 指标攻坚任务清单第114、115、 117项，生态环境保护第一、二、 四、六项，全面深化改革第四 （28）（29）（30）（35）项， 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第一中的第 （五）7项、第四中的第（二十 一）24项）	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提升挥发性有机物（VOCs）、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道路扬尘污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油品质量升级、船舶用燃油、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垃圾污染等8个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督促各牵头部门将整治工作落到实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近三年平均值，6项污染物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分别不高于24、40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升高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启动“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编制工作，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对禁燃区内燃煤锅炉的排查，推进钢铁行业和6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38个工业炉窑治理及闽光钢铁超低排放改造，不断深化建陶、石化、砖瓦行业污染整治。	2	12月底前	钱瑞峰	大气科	王聪坤
		1-1-2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预警，向各地发出污染天气防控预警，对可能出现的污染天气进行有效管控。组织开展“长空亮剑”强化监督帮扶整治行动，持续推进颗粒物、VOCs走航观测及网格化精准监测。	1	12月底前	钱瑞峰	大气科	王聪坤	
		1-1-3		完成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任务。确保国家和省碳市场履约率达100%。在全市开展20个低碳社区（园区、景区）试点示范建设，安排专项资金95万元用于支持20个试点单位的开展，加强我市低碳试点示范建设工作，助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完成省里下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年度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进VOCs综合治理、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炉窑污染整治，实施100个年度大气精准治理减排项目，有效控制PM2.5和遏制臭氧污染上升态势。	2	12月底前	钱瑞峰	大气科	王聪坤	
		1-2-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 省政府工作涉及泉州市主要任务责任分 工分解表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 6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 任分解表的通知（泉政办（2021） 3号），2021年泉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 升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泉政办明 传（2021）12号）泉州市生态环境保 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泉州市2021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 责任分解的通知（泉环委办（2021） 6号）生态环境职责规定（泉委发（ 2017）23号）	强化噪声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 作。（4分）（属省政府工作责任 分解第64项、70项，市《政府工 作报告》责任分解第79项，2021 年泉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十 八个指标攻坚任务清单第116项， 生态环境保护第四、六项）	强化噪声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校园及周边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广大考生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学习、考试和休息环境，保障中、高考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抓好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监测达标率工作和工业园区噪声达标率工作，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组织检验实测，切实推动中心市区噪声污染问题的有效解决。	2	12月底前	陈允彪 钱瑞峰 黄前程	支队 大气科 监测综合科	陈 曦 王聪坤 蔡天从
		1-2-2		参加闽西南五地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会议，加强空气质量管控联防联控，完善空气质量联合会商制度。强化机动车污染整治，深入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采取现场抽随机抽检、排放检测比对、远程监控排查等方式，实现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全覆盖。	2	12月底前	钱瑞峰	大气科	王聪坤	

项 目		目 标 内 容				权重	完成时限	责 任 分 解		
		序号	文件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管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1-3-1	中共泉州市委关于印发《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泉委发〔2021〕5），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6号），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泉州市2021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责任分解的通知（泉环委办〔2021〕6号）生态环境职责规定（泉委发〔2017〕23号）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市主要任务责任分工（泉府督〔2020〕第DC-009号）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4分） （属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第16、23、24项，全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第28、32项,生态环境保护第三、六项，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第一中的第（一）2项、第四中的第（二十一）25项）	2021年再推荐至少1个县（市、区）参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推荐至少1个县（市、区）参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1	12月底前	林庆梅	自然科	孙炳林
		1-3-2			持续加强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完成13个省级、20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点位现场核查工作，督促落实整改自然保护地内的相关违法违规问题，确保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	1	12月底前	林庆梅	自然科	孙炳林
		1-3-3			牵头乡村生态振兴工作，全市建成220个以上绿盈乡村，建成绿盈乡村累计占比达70%以上，其中，高级版累计占比达7.5%以上。	2	12月底前	林庆梅	自然科	孙炳林
		1-4-1	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泉州市2021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责任分解的通知（泉环委办〔2021〕6号）生态环境职责规定（泉委发〔2017〕23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泉政办〔2019〕41号），全面深化改革	进一步规范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范行政执法。（4分） （属生态环境保护第五、六项，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第（一）及附件2的12.全面深化改革第一（6）项	出台《泉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形成合理授权、依法规范、标准明晰、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结合综合执法改革工作实行全年、全员、全过程的“三全”练兵，提升执法队伍业务水平。	2	12月底前	林庆梅 陈允彪	法规科财科 执法支队	汤奇月 陈 曦
		1-4-2			规范行政执法，试点建立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制定实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组织开展普法活动及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	2	12月底前	林庆梅 陈允彪	法规科财科 执法支队	汤奇月 陈 曦
		1-5-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省政府工作涉及泉州市主要任务责任分工分解表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6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的通知（泉政办〔2021〕3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等四份文件的通知（泉政办〔2021〕1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6号），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泉州市2021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责任分解的通知（泉环委办〔2021〕6号）生态环境职责规定（泉委发〔2017〕23号）	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4分） （属省政府工作责任分解第75项，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第96项，营商环境第八（三），全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保障措施（二），生态环境保护第一、五、六项）	主动服务2021年市重点项目，每月调度环评审批进展情况,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强化环评机构管理，实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月考核、通报制度，组织对全市审批的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复核复查，按不低于5%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2	12月底前	林榕加	审批科	陈颖锋
		1-5-2			继续开展排污许可发证工作，基本实现泉州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对已发证项目按10%的比例开展抽查工作，推进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严格按照任务要求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检查，推动排污许可限期整改企业落实整改。	1	12月底前	林榕加 陈允彪	审批科 执法支队	陈颖锋 陈 曦
		1-5-3			做好泉州市“三线一单”成果发布工作，于6月底前通过省生态环境厅技术审核，年底前报市政府审议发布。	1	12月底前	林榕加	审批科	陈颖锋
		1-6-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省政府工作涉及泉州市主要任务责任分工分解表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6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的通知（泉政办〔2021〕3号），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泉州市2021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责任分解的通知（泉环委办〔2021〕6号）生态环境职责规定（泉委发〔2017〕23号），全面深化改革	提高环境监测水平，保障环境发展容量。（4分） （属省政府工作责任分解第77项，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第32项，生态环境保护第五、六项，全面深化改革第四〔29〕项	组织做好省对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的迎检各项工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编制出台《泉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	12月底前	黄前程	监测综合科	蔡天从
		1-6-2			完成《2021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中我市的监测任务，落实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加强监督检查，推行信用承诺制，强化社会化监测机构监测数据监管，提高监测数据质量。举办2021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监测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开展环境监测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网络，组织完成4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洛江区城市空气站建设和4座国控空气站仪器更换等工作。	1	12月底前	黄前程 钱瑞峰 郭建华	监测综合科 大气科 水科	蔡天从 王聪坤 林青峰
		1-6-3			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组织做好企业可交易排污权核定和政府排污权储备工作，保障我市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需要；指导、组织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保障建设单位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1	12月底前	黄前程	监测综合科	蔡天从

项 目		目 标 内 容				权重	完成时限	责 任 分 解		
		序号	文件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管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1-7-1	中共泉州市委关于印发《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泉委发〔2021〕5），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省人民政府工作涉及泉州市主要任务责任分工分解表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6号），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泉委办〔2021〕6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的通知（泉政办〔2021〕3号），2021年泉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6号），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泉州市2021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责任分解的通知（泉环委办〔2021〕6号）生态环境职责规定（泉委发〔2017〕23号），全面深化改革，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市主要任务责任分工（泉府督〔2020〕第DC-009号）	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3分） （属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第8，省人民政府工作责任分解第81项、83项，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第10项，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第92项，营商环境六（七）、七（六），2021年泉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十八个指标攻坚任务清单第118项，全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第14、22、37项，生态环境保护第一、二、三、四、五、六项，全面深化改革第四（30）（35）项，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第一中的第（五）7项）	定期开展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及时预警水质风险。完成省里下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年度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洛阳江-黄塘溪“一河一策一图”方案编制。制定南安霞东桥、德化尾厝、永春大溪桥断面水质提升方案。2021年底前，完成德化县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净化及浚溪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初设、地勘、财审、招标等前期工作，新建截污管网2公里。将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环境执法列入年度检查计划并细化落实。	1.5	12月底前	郭建华 黄前程 陈允彪	水科 监测综合科 执法支队	林青峰 蔡天从 陈 曦
		1-7-2			开展第三轮流域水质提升“碧水清源”专项行动，以水质不稳定主要流域断面和水质不达标小流域为重点，围绕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年度计划投入资金18.7亿元，策划实施111个精准治理项目，小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考核要求，未出现劣Ⅴ类和“牛奶溪”。主要流域省控及以上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国家及省考核要求。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100%；通过强化预警监测、应急处置和治理修复等措施，控制湖库富营养化，防控水华风险。规范开展农村“千人以上”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和勘界定标工作，并同步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助推食品安全工作。	1.5	12月底前	郭建华 陈允彪	水科 执法支队	林青峰 陈 曦
		1-8-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省人民政府工作涉及泉州市主要任务责任分工分解表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6号），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泉委办〔2021〕6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的通知（泉政办〔2021〕3号），2021年泉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12号），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泉州市2021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责任分解的通知（泉环委办〔2021〕6号）生态环境职责规定（泉委发〔2017〕23号），全面深化改革	突出陆海统筹，持续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3分）（属省政府工作责任分解第64项、70项、83项、85项，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第25项，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第79项、94项，营商环境六（七），2021年泉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十八个指标攻坚任务清单第121项、122项，生态环境保护第二、四、六项，全面深化改革第四（30）项）	抽调人员参与推动河长办工作，深入落实河长制。开展禁止和限制排污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2021年底前印发实施《泉州市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5	12月底前	郭建华	水科	林青峰
		1-8-2			完成沿海地区入海排污口排查和成果技术审查工作，并制定分类整治方案。完成安海湾海域入海排水口排查工作，并制定分类整治方案。制定《泉州市加强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泉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我市“湾（滩）长制”工作方案，督促沿海各地建立“海上环卫”工作机制，推进完成岸滩存量垃圾清理，及时清理海面漂浮垃圾。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2020年。	1.5	12月底前	郭建华	水科	林青峰

项 目		目 标 内 容				权重	完成时限	责 任 分 解			
		序号	文件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管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1-9-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省政府工作涉及泉州市主要任务责任分工分解表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6号），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强基促稳”三年行动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委办〔2021〕20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的通知（泉政办〔2021〕3号），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天然林保护修复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委办发〔2021〕1号），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泉州市2021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责任分解的通知（泉环委办〔2021〕6号）生态环境职责规定（泉委发〔2017〕23号）	承担环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4分） （属省政府工作责任分解第81项，强基促稳三年行动的第1项，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第95项，天然林保护修复行动保障措施（一），生态环境保护第六项）	承担环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部署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力推动全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整改，推进省对市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工作。		2	12月底前	林庆梅	督察科	梁 涛
		1-9-2	强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加强整改进展情况调度，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确保问题按时限要求整改落实到位。按照省交账销号办法及我市的具体实施方案，协调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交账销号工作。做好第二轮省级例行督察迎检准备工作。完成湄洲湾氯碱有限公司搬迁问题和环境污染问题整改。		2	12月底前	林庆梅	督察科	梁 涛		
		1-10-1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泉委办〔2021〕6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的通知（泉政办〔2021〕3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6号），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泉州市2021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责任分解的通知（泉环委办〔2021〕6号）生态环境职责规定（泉委发〔2017〕23号），全面深化改革，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新一轮创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0〕18号）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市主要任务责任分工（泉府督〔2020〕第DC-009号）	加强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4分） （属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第21项，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第93项，全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第25项，生态环境保护第一、二、四、五、六项，全面深化改革第四（30）（35）项，新一轮创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四）2项，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第七中的第（三十一）34项）	强化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创新危险废物管理新模式。深化危险废物整治三年行动，组织实施煤焦油、铝灰渣、锌再生粉尘等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在晋江华懋电镀、石狮漂染等集控区编制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手册，探索建立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危险废物及相关环境要素管理“一本账”，巩固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推进全市5家废铅蓄电池试点单位收集转运。全市危废处置利用率不低于96%。 联合市发改委制定泉州市塑料污染治理2021年工作要点，推动多元共治。		2	12月底前	林庆梅 郭建华 陈允彪	土壤科 水科 执法支队 信息中心	施汉阳 林青峰 陈 曦 杨伟红
		1-10-2	加强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继续紧盯定点医院、隔离观察点、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等重点场所，不断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环境风险防控。推进医疗机构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督促指导全市58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195个乡镇以上二级以下医疗机构纳入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并运行医疗废物电子联单。		2	12月底前	林庆梅 郭建华 黄前程 陈允彪	土壤科 水科 监测综合科 执法支队	施汉阳 林青峰 蔡天从 陈 曦		
		1-11-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省政府工作涉及泉州市主要任务责任分工分解表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6号），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泉委办〔2021〕6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的通知（泉政办〔2021〕3号），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泉州市2021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责任分解的通知（泉环委办〔2021〕6号）生态环境职责规定（泉委发〔2017〕23号）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引导，推进生态云平台建设和运用。（5分） （属省政府工作责任分解第80项、91项，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第100项，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第28项，生态环境保护第一、五、六项）	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结合泉州传统元素开展宣传；开展生态环境宣传进社区活动；发动组织公众参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主题系列征集评选、环保设施公众开放等活动。		2	12月底前	郭建华	办公室	胡碧洲
		1-11-2	开展“6.5”环境日等主题系列宣传活动。开展“低碳生活，绿建未来”为主题的全国“低碳日”宣传，组织低碳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多种宣传渠道进行公益宣传，积极向市民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开展“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系列宣传活动，提高群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		2	12月底前	郭建华 林庆梅 钱瑞峰	办公室 自然科 大气科	胡碧洲 孙炳林 王聪坤		
		1-11-3	有序开展福建省生态云（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各业务模块常态化运用,推进海漂垃圾视频监控建设、泉州市生态环境综合监管平台（一期）项目建设。		1	12月底前	郭建华 钱瑞峰 林庆梅	办公室 大气科 土壤科 水科	胡碧洲 王聪坤 施汉阳 林青峰		

项 目		目 标 内 容				权重	完成时限	责 任 分 解		
		序号	文件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管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1-12-1	中共泉州市委关于印发《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泉委发〔2021〕5），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省政府工作涉及泉州市主要任务责任分工分解表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6号），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泉委办〔2021〕6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的通知（泉政办〔2021〕3号），2021年泉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6号），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泉州市2021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责任分解的通知（泉环委办〔2021〕6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意见（2021—2025年）的通知（泉政办〔2021〕8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发《民生“XIN”行动拓展三年行动工作清单》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19〕52号）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市主要任务责任分工（泉府督〔2020〕第DC-009号）	推进农村饮水和生活污水治理。 （3分）（属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第15、16项，省政府工作责任分解第74项，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第16项，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第92项，2021年泉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十八个指标攻坚任务清单第119项、120项，全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第13、16、26、27项，生态环境保护第一、三、四项，城乡供水第6项，民生XIN行动拓展三年行动的第九项，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第一中的第（一）2项、第五中的第（二十五）29项）	开展农村饮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在巩固17个市、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效基础上，层级推进农村饮水水源地保护，完成68个“千人以上”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规范设立、环境问题整治等工作。持续实施《深化农村饮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方案》，加大现场检查，强化工作调度，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督促各地加快开展农村饮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工作。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Ⅴ类水比例不增加。	1.5	12月底前	陈允彪 郭建华 林庆梅	执法支队 水科 土壤科	陈 曦 林青峰 施汉阳
		1-12-2			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并印发《泉州市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明确年度工作任务，推进90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年度投资2.3亿元。其中55个村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50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建设任务，5个跨年度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年度投资1.2亿元。指导督促南安市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指导永春县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1.5	12月底前	林庆梅	土壤科	施汉阳
		1-13-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省政府工作涉及泉州市主要任务责任分工分解表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6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的通知（泉政办〔2021〕3号），2021年泉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16号），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泉州市2021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责任分解的通知（泉环委办〔2021〕6号）生态环境职责规定（泉委发〔2017〕23号），全面深化改革，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市主要任务责任分工（泉府督〔2020〕第DC-009号）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3分）（属省政府工作责任分解第81项、83项、84项，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第93项，营商环境六（七）八（三），2021年泉州市营商环境优化和提升年十八个指标攻坚任务清单第123项，耕地工作保护监督三（四），生态环境保护第一、二、四、五、六项，全面深化改革第四（30）项，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第一中的第（五）7项）	制定并印发“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落实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调查制度，严把用途涉及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环境准入，受污染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90%以上；推动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治理修复污染地块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土方量25000方以上。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	1.5	12月底前	林庆梅	土壤科	施汉阳
		1-13-2			完成69家市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开展新一轮45家省级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建立泉州市土壤环境数据库。	1.5	12月底前	林庆梅	土壤科	施汉阳

项 目		目 标 内 容				权重	完成时限	责 任 分 解		
		序号	文件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管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1-14-1	中共泉州市委关于印发《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泉委发〔2021〕5），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的通知（泉政办〔2021〕3号），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泉州市2021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责任分解的通知（泉环委办〔2021〕6号）生态环境职责规定（泉委发〔2017〕23号）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市主要任务责任分工（泉州督〔2020〕第DC-009号）	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5分）（属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第27项，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第98项，生态环境保护第五、六项，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第七中的第（三十七）41项）	以我市石油化工、饮用水水源地、核与辐射安全、危险废物、尾矿库等5个行业/企业为重点，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拓展延伸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特别是对涉重金属行业、印染行业、涉液氨行业、水处理行业的环境风险企业。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督促泉港、泉惠化工园区完成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功能性验收，完善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健全运营机制。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依法妥善处置群众环境诉求。	2	12月底前	陈允彪	执法支队	陈 曦
		1-14-2			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确保辐射环境安全。组织开展2021年度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1.5	12月底前	林庆梅	自然科	孙炳林
		1-14-3			落实《泉州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制定《泉州市生态环境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更新、优化安溪、永春、德化的市级环境物资储备库点布置，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保障网，实现市县两级环境应急物资互为补充，显著提高各类环境应急物资覆盖范围，缩短物资调运时间。采购个人辐射防护设备，提升核与辐射监管能力。	1.5	12月底前	陈允彪 林庆梅	执法支队 法规科财科	陈 曦 汤奇月
		1-15-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省政府工作涉及泉州市主要任务责任分工分解表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6号），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项目攻坚2021”活动方案》的通知（泉委办〔2021〕3号）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市主要任务责任分工（泉州督〔2020〕第DC-009号）	助力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4分）（属省政府工作责任分解第76项，项目攻坚附件1的第5项，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第四中的第（二十一）24项）	推进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推进环保产业转型升级，开展环保产业调研。加强石材石雕及石粉收集处置工作，支持石雕行业加快转型升级。	1.5	12月底前	林庆梅 陈允彪	法规科财科 执法支队	汤奇月 陈 曦
		1-15-2			依据《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年内至少下达补偿资金1.5亿元，支持晋江洛阳江上游县（市、区）开展水资源保护。	1.5	12月底前	林庆梅 郭建华	法规科财科 水科	汤奇月 林青峰
		1-15-3			招商（签约）2个生态环保产业项目。	1	12月底前	林庆梅 林榕加 黄前程	法规科财科 审批科 监测综合科	汤奇月 陈颖锋 蔡天从
		1-16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5	12月底前	郭建华	办公室 各科室 直属单位
	常规工作目标	2-1-1	三定方案	做好绩效评估指标相关数据采集、核实和报送工作。（2分）	做好和省厅的对接工作，配合完成省政府对市政府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指标的数据采集工作。加强指导，完成对各县（市、区）环保目标责任书数据的统计、分析。	1	12月底前	林庆梅	督察科	梁 涛
		2-1-2			全力推进河长制相关工作，与水利部门、住建部门共同做好实施河长制成效数据的采集、核实和报送工作。	1	12月底前	郭建华	水科	林青峰
		2-2-1	三定方案	提高环境监管执法水平。 （2分）	按要求完成省、市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任务，确保自动监控数据能够有效传输。以省平台上产生的超标督办单及相应处置情况为依据，执行超标督办。	1	12月底前	陈允彪	执法支队	陈 曦
		2-2-2			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严格按照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公开工作。	1	12月底前	陈允彪	执法支队	陈 曦
		2-3-1	三定方案	编制发布环境质量状况，保障发展环境容量。（2分）	完成2020年度排放源统计、环境管理统计年报和2021年排放源季报工作。	1	12月底前	黄前程	监测综合科 有关业务科室	蔡天从
		2-3-2			组织编制《福建省泉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编制发布《2020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1	12月底前	黄前程	监测综合科	蔡天从
	合计					70				

项 目		目 标 内 容				权重	完成时限	责 任 分 解		
		序号	文件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管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行政能力目标	科学行政 (6分)	4-1	扎实开展机关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及“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严格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			1.5	12月底前	钱瑞峰 郭建华	机关党总支 办公室	蔡明芳 胡碧洲
		4-2	按照市垃圾分类办制定的考评标准，做好本系统本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5	12月底前	郭建华	办公室	胡碧洲
		4-3	加强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健全完善公务员信息库建设，实现公务员信息动态管理。			1.5	12月底前	郭建华	人事科	郭建华
		4-4	定期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报送信息，认真做好两办的信息约稿工作，完成信息报送任务。			1.5	12月底前	郭建华	办公室	胡碧洲
	依法行政 (6分)	5-1	依照《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扎实做好信访各项工作，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			1.5	12月底前	陈允彪	支队	陈 曦
		5-2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和各级督办件。			1.5	12月底前	郭建华	办公室 各承办科室、单位	胡碧洲 各承办科室、单位负责人
		5-3	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1.5	12月底前	林庆梅	法规科财科 各承办科室、单位	汤奇月 各承办科室、单位负责人
		5-4	规范开展表彰奖励和创建示范活动，没有违规开展考核检查评比表彰活动。			1.5	12月底前	相关分管领导	各科室 直属单位	各科室直属 单位相关负 责人
	高效行政 (6分)	6-1	根据市委、市政府任务部署，认真做好电子政务相关建设管理与应用推广工作。			1.5	12月底前	郭建华	办公室	胡碧洲
		6-2	加强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解读发布工作，加强单位官方网站建设和管理。			1.5	12月底前	相关分管领导	各科室 直属单位	各科室直属 单位相关负 责人
		6-3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业务流程，限时办结审批审核事项，提高办事效率。			1.5	12月底前	林榕加	审批科	陈颖锋
		6-4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1.5	12月底前	黄前程 林庆梅 陈允彪 林榕加	监测综合科 法规科财科 执法支队 审批科	蔡天从 汤奇月 陈 曦 陈颖锋

项 目		目 标 内 容				权重	完成时限	责 任 分 解			
		序号	文件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管领导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廉洁行政 （6分）	7-1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开展廉政教育活动，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和中央八项规定。				1.5	12月底前	钱瑞峰 林庆梅 郭建华	党总支 法规科财科 办公室 人事科	蔡明芳 汤奇月 胡 碧洲 郭建华
		7-2	落实消防、安全生产工作, 没有被执行责任追究的事项。				1.5	12月底前	郭建华 陈允彪	办公室 执法支队	胡碧洲 陈 曦
		7-3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没有被执行责任追究的事项。				1.5	12月底前	郭建华	办公室	胡碧洲
		7-4	加强本系统本单位干部职工纪律惩戒管理，规范处分决定和解除处分决定备案工作。				1.5	12月底前	钱瑞峰 郭建华	机关党总支 人事科	蔡明芳 郭建华
	管理创新 （6分）	8-1	按要求做好本单位及机关内部的绩效工作方案，健全绩效管理制度。				1.5	12月底前	郭建华	局绩效办	局绩效办
		8-2	按时报送绩效考评材料，按要求参加绩效考评会议，落实绩效考评审核环节的修改意见，准备好绩效考评阶段性检查。				1.5	12月底前	郭建华	局绩效办	局绩效办
		8-3	支持市政府绩效办工作，按要求选派单位绩效AB岗人员、绩效专家参加绩效考评等工作。				1.5	12月底前	郭建华	局绩效办	局绩效办
		8-4	推进治理创新、行政方式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至少形成1项创新成果。创新性做好国家、省、市试点工作。				1.5	12月底前	郭建华	局绩效办	局绩效办
	合 计				30	12月底前					
绩效目标考评得分（职能工作目标+行政能力目标）						100					

备注：（1）“重点工作目标”和“常规工作目标”两项内容，每个单位必须设定能够体现本部门职能职责、反映部门工作绩效的一级指标至少15项(参评单位重点工作较少，且部分常规工作属于年度重中之重工作，可将这些内容单设为重点工作目标的一级指标)。（2）“动态工作目标”分值上限10分，且至少应有2项。如果只有1项的，该项目标计为5分；没有动态工作目标的，可不设置。（3）“行政能力目标”不下设二级指标，内容、权重不能改变。（4）“职能工作目标”下设的二级指标不得与“行政能力目标”重复设置。党建、综治、宣传、精神文明等内容归属“行政能力目标”，不得设置到“职能工作目标”类别。（5）二级指标运用省级及以下媒体佐证提档的请在表格备注栏注明。（6）表格中有隐藏项。